**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**

1. **补贴名称：**

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

1. **补贴对象：**

1.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收入、财产、债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、结构等是否合理。

（六）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负担、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。

2.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

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

1. **补贴标准：**

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4元/天，初中生5元/天。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125天计算。小学寄宿每人每学期500元，初中寄宿每人每学期625元。

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2元/天，初中生2.5元/天。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125天计算。小学非寄宿每人每学期250元，初中非寄宿每人每学期312.5元。

1. **申报流程：**

（一）提前告知。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张贴公告栏、书面通知等形式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《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学生或监护人申请。学生或监护人自愿申请，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。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，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，通过省级共享数据，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，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匹配存疑的学生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在本学校再次申请的学生，且已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，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认定。学校认定小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进行核实，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，还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，并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。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学校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。

（五）建档备案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《申请表》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（技工学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）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。